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公司与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签署了6×36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锅炉设备 供货合同,合同总金额 10.20 亿元。
- 2、合同的签订和执行使公司具备了批量生产提供大容量、高参数、超临界 锅炉设备和服务的能力,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产品细分市场、并将形成新的利润 增长点。

一、合同签订概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供方"或"公司")与新疆其亚铝 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需方")双方于2015年8月18日签署了《新疆其亚铝 电有限公司 6×36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锅炉买卖合同》, 合同总金额 10.20 亿元、 约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31.21%。

公司与需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上述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本次签订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规定,合 同签订和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合同需方基本情况

1、合同需方: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

成立时间: 2010年11月15日

法定代表人: 黄洪

注册资本: 14 亿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经营范围: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;电力行业的投资;科研所需的原辅料、机 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加工和销售。

- 2、最近十二月内,公司与需方未发生类似业务。公司曾于 2012 年 1 月与需方签订了 4×360MW 亚临界锅炉供货合同,目前合同已基本执行完毕。
 - 3、履约能力分析: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条款

- 1、合同标的: 6×36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锅炉设备。
- 2、合同总金额:人民币 10.20 亿元、年均合同金额约 3.4 亿元。合同分两期执行,其中,一期项目价格 3.4 亿元、二期项目价格 6.8 亿元。
- 二期项目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之内,如需方以书面通知供方项目启动、 且确定具体交货时间的,价格按 6.8 亿元执行;自本合同签订三年之后,如需方 以书面通知供方项目启动、且确定具体交货时间的,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- 二期项目执行条件:需方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具体交货时间且双方确认价格 后合同执行;若需方未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具体交货时间或双方未确认价格,则 二期项目合同不予执行。

3、交货期:

一期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交货完毕;二期项目交货期以需方提前 12 个月的书面通知为准。

4、付款方式:

按完工进度支付, 其中, 预付款 10%、投料款 20%、进度款 10%、完工款 10%、 到货款 20%、运行款 20%、质保金 10%

- 5、合同签订时间: 2015年8月18日
- 6、合同生效条件: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合同章后正式生效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合同的签订和执行使公司具备了批量生产提供大容量、高参数、超临界锅炉设备和服务的能力,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产品细分市场、并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- 2、本次锅炉采用国内外主流的高效、清洁燃烧、超临界发电锅炉技术,并设计采用大比例参烧准东煤,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对提升公司装备制造核心产品等级、拓展营运空间具有重要促进作用。
- 3、合同预计将主要在 2016-2017 年度期间执行,将对公司上述年度的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积极影响。

- 4、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相应的资质和能力,具有项目执行所需资金、人员、 技术和产能等要素,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。
- 5、本次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,不涉及关联交易,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合同风险

- 1、本次合同为公司再次签订的超临界机组锅炉供货订单,尽管公司在电站锅炉装备制造供货业务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,并已成功实施了数百台电站锅炉设备供货合同,但在项目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因地区、产品参数、方案等个体差异可能存在对某个具体产品缺乏经验的风险。
- 2、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、项目实际执行成本可能超出预算成本的风险。
- 3、尽管合同需方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,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大、 工程周期长,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资金紧张、支付滞后等情形,公司可能 因此存在项目货款回收难度加大的风险。
- 4、目前,需方已向供方支付首期预付款 3,400 万元;根据合同约定,对本次合同签订的二期项目,需方将根据其运营及资金状况,决定是否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项目启动;若到时需方未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具体交货时间或双方未确认价格,则上述项目存在不能执行的风险。
- 5、项目执行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突发意外事件,以 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。项目最终执行收益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 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需方签订的《锅炉设备买卖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十九日

